



# 選民 資訊 手冊



由市書記 PATRICE Y. LATTIMORE 整理

★預選提名選舉★

2026 年 6 月 2 日 · 週二

如需獲得選舉資訊，  
請致電 **1-888-873-1000**

Los Angeles 市提供選民資訊  
的英語版及以下語言版本：

Այս բրոշյուրի հայերեն օրինակն ստանալու համար  
զանգահարեք **1-888-873-1000** հեռախոսահամարով։

要索取本手冊的中文版，  
請致電 **1-888-873-1000**

برای تهیه‌ی نسخه‌ای از این جزوه به زبان فارسی، با شماره تلفن  
**1-888-873-1000** تماس بگیرید

हिन्दी में इस पैम्फलेट की प्रति प्राप्त करने के लिए,  
**1-888-873-1000** पर फोन करें

このパンフレットの日本語版をご希望の方は、  
**1-888-873-1000**までお電話ください。

ដើម្បីទទួលបានឯកសារថតចម្លងមួយច្បាប់ពីកូនសៀវភៅនេះជាភាសាខ្មែរ  
សូមហៅទូរស័ព្ទលេខ **1-888-873-1000**

이 팸플릿을 한국어로 원하시면 다음 전화번호로  
연락하십시오. **1-888-873-1000**

Для получения копии данной брошюры на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 позвоните по номеру **1-888-873-1000**.

Para obtener una copia de este folleto en español,  
llame al **1-888-873-1000**

Para makakuha ng kopya ng pamplet na ito sa Tagalog,  
tumawag sa **1-888-873-1000**

เพื่อขอสำเนาจลสารนี้ในภาษาไทย โปรดโทรศัพท์ติดต่อที่หมายเลข  
**1-888-873-1000**

Muốn có một tập sách này bằng tiếng Việt, hãy gọi số  
**1-888-873-1000**

# 目錄

	頁碼
選票概要 .....	3-5
<hr/>	
選票議案、論據與文本	
提案 CB.....	6
提案 TC.....	11
提案 TT.....	19

## 選民資訊

Los Angeles縣登記註冊處/縣書記處是Los Angeles市市政選舉的管理部門。

該手冊僅包含本市2026年6月2日預選提名選舉的選票議案資訊。

關於選舉的更多資訊，例如投票中心，請聯絡LA縣，電話：(800) 815-2666或造訪其網站：[www.lavote.gov](http://www.lavote.gov)

以下 **3** 頁包含本市選票議案的簡化版本。每項議案的全文及其他相關資訊均列印於選票概要之後 ( 參見目錄頁 )。

## LOS ANGELES 市提案 CB

### 標題：

對無證大麻企業徵收大麻商業稅。

### 議題：

是否應該通過一項法令，將 Los Angeles 市現行的大麻商業稅適用於無證大麻企業？

### 現狀：

Los Angeles 市不要求無證大麻企業繳納營業稅。營業稅是根據企業的總收入來決定的。目前，只有獲得許可的大麻企業才需要向 Los Angeles 市繳納營業稅。

### 提議：

此議案將核准一項法令，對 Los Angeles 市目前適用於獲得許可的大麻企業的相同營業總所得稅，對無證大麻企業徵收同樣的營業總收入稅。

### 投贊成票表示：

您希望通過一項法令，將目前適用於獲得許可的大麻企業的 Los Angeles 市大麻企業總所得稅適用於無證大麻企業。

### 投反對票表示：

您不希望通過一項法令，將目前適用於獲得許可的大麻企業的 Los Angeles 市大麻企業總所得稅適用於無證大麻企業。

此議案的全文於第 8 頁開始。

## LOS ANGELES 市提案 TC

### 標題：

對線上旅行公司徵收暫住稅。

### 議題：

Los Angeles 市是否應該更新針對線上和其他旅遊公司的暫住稅 (TOT) 徵收和報告要求？

### 現狀：

目前，酒店對入住酒店房間或空間 30 天或以下的客人，收取總租金的 TOT，包括所有費用和服務費。線上旅遊公司和其他旅遊公司與飯店協商，爭取折扣價或批發價。線上旅遊公司和其他旅遊公司會根據協商的租金價格收取 TOT，而不是根據向客人收取的總金額，包括所有費用和服務費。

### 提議：

該議案將要求線上和其他旅遊公司根據酒店客人入住酒店房間的總費用收取 TOT，包括所有費用和服務費。此外，該議案還更新所有酒店經營者、線上旅遊公司和其他旅遊公司的徵收和報告要求。

### 投贊成票表示：

您希望市政府更新線上及其他旅遊公司的 TOT 徵收和報告要求，以便將其用於一般市政服務。

### 投反對票表示：

您不希望市政府將線上及其他旅行公司的 TOT 徵收和報告要求更新用於一般市政服務。

此議案的全文於第 14 頁開始。

## LOS ANGELES 市提案 TT

### 標題：

透過修改暫住稅為市政服務提供資金。

### 議題：

Los Angeles 市是否應該將飯店客人繳納的暫住稅 (TOT) 從 14% 提高到 16% 直到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後提高到 15%，同時，是否應該更新線上和其他旅遊公司的 TOT 徵收和報告要求，以便將其入用於一般市政服務？

### 現狀：

目前，對於入住酒店房間或空間 30 天或以下的客人，TOT 稅率為總租金的 14%，包括所有費用和服務費。線上旅遊公司和其他旅遊公司與酒店協商，爭取折扣價或批發價。線上旅遊公司和其他旅遊公司會根據協商的租金價格收取 TOT，而不是根據向客人收取的總金額，包括所有費用和服務費。

### 提議：

為了資助一般市政服務，這項議案將暫時將 TOT 從 14% 提高到 16% 直到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後提高到 15%。此外，此議案要求線上旅遊公司和其他旅遊公司根據向客人收取的總金額收取 TOT，包括入住酒店房間所有費用和服務費。該議案還更新所有飯店經營者、線上旅遊公司和其他旅遊公司的徵收和報告要求。

### 投贊成票表示：

您希望市政府將飯店客人的 TOT 從 14% 提高到 16% 直到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後提高到 15%，並更新線上和其他旅遊公司的 TOT 徵收和報告要求，使其用於一般市政服務。

### 投反對票表示：

您不希望市政府將飯店客人的 TOT 從 14% 提高到 16% 直到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後再提高到 15%，也不希望市政府更新線上和其他旅遊公司的 TOT 徵收和報告要求，使其用於一般市政服務。

此議案的全文於第 24 頁開始。

---

---

## CB

### 對無證大麻企業徵收大麻商業稅。提案 CB。

是否應通過一項法令，對無證大麻企業按現行稅率（大麻銷售 10%；醫用大麻銷售 5%；製造、種植或其他商業化 2%；運輸、檢測或研究 1%）徵收本市現有的大麻商業稅？該稅款每年可為城市一般服務，如街道 / 人行道維修、911 緊急應變、消防和公園，帶來約 3000 萬至 3500 萬美元的收入，直至選民投票終止？

---

---

#### 客觀總結

撰文：SHARON M. TSO，首席立法分析員

繼 2016 年 64 號提案在全州範圍內將娛樂用大麻合法化之後，Los Angeles 選民於 2017 年批准了 M 號提案，賦予 Los Angeles 市對當地大麻企業進行監管及徵稅的權力。

Los Angeles 市政法典 第 II 章第 1 條第 21.51 節和第 21.52 節規定了該市所有持有執照大麻企業的營業稅。應繳稅款金額取決於企業的總收入。

目前，市政法典僅對持有執照的大麻企業徵收 Los Angeles 市大麻營業稅。大麻銷售徵收總收入百分之十，醫用大麻銷售徵收百分之五，製造、種植或其他商業化活動徵收百分之二，以及運輸、檢測或研究活動徵收百分之一。這些稅項不適用於無照大麻企業。

本議案將採納一項法令，修訂 Los Angeles 市政法典，將 Los Angeles 市大麻營業稅適用於無照大麻企業。因此，無照大麻企業將須繳納與 Los Angeles 市目前對持照大麻企業徵收的相同的總收入稅。徵收的大麻稅收將存入市政府一般資金，並用於支持市政服務。

本議案將在大多數選民投票通過後生效。

## 財政影響聲明

撰文：MATTHEW W. SZABO · 市行政官員

本議案將依照現行稅率，對無照大麻企業徵收市內現有的大麻營業稅：大麻銷售徵收 10%，醫用大麻銷售徵收 5%，製造或種植徵收 2%，運輸或檢測徵收 1%。本議案估計每年可為市政府帶來約 3,000 萬至 3,500 萬美元的收入。收入將存入一般資金，並用於一般市政服務，如消防和警察響應、街道和人行道維修、交通和其他用途。每年稅務和監管執法工作的行政成本估計為 220 萬美元至 1,050 萬美元。實際成本將取決於執法活動的類型以及關閉無照企業或使其遵守稅務和監管規定所需的工作量。

## 擬議選票議案文本

### 第 \_\_\_\_\_ 號法令

一項法令修訂《 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第 II 章第 1 條第 21.51 節和第 21.52 節，將該市現有的大麻總收入稅適用於無照大麻企業。( 市政法典語言的變更以下劃線類型表示已新增的語言和刪除線類型表示已刪除的語言。)

鑒於，為了保護大眾和醫用及非醫用大麻的消費者，並減少對城市社區的負面次要影響，該市制定了一項全面的大麻監管和執法制度，該制度於 2017 年 3 月 7 日獲得 Los Angeles 市選民的核准，並體現在 M 提案中；

鑒於，M 提案也對從事非醫用和醫用大麻商業化（包括其衍生產品和服務）的領有執照的大麻企業制定了新的總收入稅制度，稅率各不相同；

鑒於，自 M 提案頒布以來，對領有執照的商業大麻企業徵稅刺激了無證大麻企業開展業務，並從娛樂用大麻合法化中獲取巨大的商業利益，而無需像有執照的大麻企業那樣徵收和繳納所有城市商業稅；

鑒於，該市希望確保無照企業與有照的經營者繳納相同的稅款，並在大麻市場內建立商業稅收平等。

因此，

### LOS ANGELES 市人民

特此制定法令如下：

第 1 節關於對大麻企業課稅的《 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第 II 章第 1 條第 21.51 節 (a) 款第 (9) 目修正如下：

9. 「運輸」是指將大麻和 / 或大麻產品從一個領有執照的人所在地轉移至另一個領有執照的人所在地。

第 2 節於對大麻企業課稅的《 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第 II 章第 1 條第 21.51 節 (b) 款修正如下：

(b) 就本節而言，應徵收的營業稅如下：

1. 凡領有執照從事大麻和 / 或大麻產品銷售業務的每個人，均須按每 \$1,000.00 總收入或其不足 \$1,000.00 的部分，應繳納 \$100.00 的營業稅。醫用大麻的銷售應依照本條第 21.52 節的規定徵稅。

2. 凡領有執照從事大麻和 / 或大麻產品運輸業務的每個人，均須按每 \$1,000.00 總收入或其不足 \$1,000.00 的部分，應繳納 \$10.00 的營業稅。

3. 凡領有執照從事大麻和 / 或大麻產品檢測業務的每個人，均須按每 \$1,000.00 總收入或其不足 \$1,000.00 的部分，應繳納 \$10.00 的營業稅。

4. 凡領有執照從事大麻和 / 或大麻產品研究業務的每個人，均須按每 \$1,000.00 總收入或其不足 \$1,000.00 的部分，應繳納 \$10.00 的營業稅。

5. 凡領有執照從事大麻和 / 或大麻產品製造或種植業務的每個人，均須按每 \$1,000.00 總收入或其不足 \$1,000.00 的部分，應繳納 \$20.00 的營業稅。

6. 凡領有執照從事與大麻和 / 或大麻產品商業化相關業務，且該業務未按本節規定徵稅的每個人，均須按每 \$1,000.00 總收入或其不足 \$1,000.00 的部分繳納 \$20.00 的營業稅。

第 3 節關於對大麻企業課稅的《 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第 II 章第 1 條第 21.51 節 (d) 款修正如下：

(d)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營業稅應按季度繳納，並按本條第 21.04(b) 節的規定繳納，其中包括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應繳納的任何稅款；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營業稅應按月繳納並按本條第 21.04(b) 節的規定繳納。無論經營者是否持有營業執照或無執照經營，都必須繳納此類營業稅。

第 4 節關於對大麻企業課稅的《 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第 II 章第 1 條第 21.51 節 (f) 款修正如下：

(f) 財務長依本條第 21.08 節向受本節約束的人員核發營業稅登記證時，可依本條第 21.15(h) 節的規定，規定其他要求或條件。這些要求或條件可能或者可能並非附上合規聲明書和 / 或執照證明。任何人在本節規定的任何宣誓書中作出虛假陳述或歪曲事實，均構成輕罪。

第 5 節關於對醫用大麻企業課稅的《 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第 II 章第 1 條第 21.52 節 (b) 款修正如下：

(b) 就本節而言，應徵收的營業稅如下：

1. 凡領有執照那是從事醫用大麻銷售業務的的每個人，均須按每 \$1,000.00 總收入或不足 \$1,000.00 的部分，應繳納 \$50.00 的營業稅。

第 6 節關於對醫用大麻企業課稅的《 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第 II 章第 1 條第 21.52 節 (d) 款修正如下：

(d)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營業稅應按季度繳納，並按本條第 21.04(b) 節的規定繳納，其中包括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應繳納的任何稅款；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營業稅應按月繳納並按本條第 21.04(b) 節的規定繳納。無論經營者是否持有營業執照或無執照經營，都必須繳納此類營業稅。

第 7 節關於對醫用大麻企業徵稅的《 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第 II 章第 1 條第 21.52 節 (f) 款修正如下：

(f) 財務長依本條第 21.08 節向受本節約束的人員核發營業稅登記證時，可依本條第 21.15(h) 節的規定，規定其他要求或條件。這些要求或條件可能或者可能並非附上合規聲明書和 / 或執照證明。任何人在本節規定的任何宣誓書中作出虛假陳述或歪曲事實，均構成輕罪。

第 8 節提交至選民。頒布本條文的法令應提交至本市選民。如果該法令獲得多數票通過，則該法令將生效，並且本文所列適用條款此後將被視為《 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的一部分。

第 9 節修正案。市議會可以修改本法令的任何條款，但任何會導致徵稅、延長徵稅期限或增加徵稅額的修正案都需要選民核准。

第 10 節可分割性。若本條例任何節、款、分句、句子、短語或其任何適用被任何具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法庭認為不符合憲法或無效，本條例其餘之節、款、分句、句子、短語、部分或其適用仍應保持完全效力。為此目的，本條例各項規定具有可分割性。此外，選民宣佈，即使某一節、款、分句、句子、短語、部分或其適用被認為不符合憲法或無效，他們仍會通過本條例之所有節、款、分句、句子、短語、部分及其適用。

---

---

# TC

## 對線上旅行公司徵收臨時住宿稅。提案 TC。

是否應通過一項法令，更新由酒店和住宿客人繳納的城市臨時住宿稅，要求線上和其他旅遊公司代收代繳該稅款（目前稅率為 14%）；該稅款每年可為城市一般服務，如街道和人行道維修、911 緊急應變、消防和公園，帶來約 500 萬美元的收入，直至選民投票終止？

---

---

### 客觀總結

撰文：SHARON M. TSO，首席立法分析員

Los Angeles 市政法典 (LAMC) 第 II 章第 1.7 條規定了該市臨時住宿稅 (TOT) 的指導方針，該稅項係由每位連續入住酒店房間或住宿空間不超過 30 天的客人繳納。現行 TOT 為客人支付總租金的 14%，其中包括所有費用和服務費。

線上旅行社、平台、公司和其他類似中介機構透過與酒店談判，以折扣價或批發價提供酒店客房，然後透過添加其他費用和服務費，向客人收取更高的費用，以提供入住房間的權利。這些額外費用和服務費不在現行 TOT 指導方針的範圍內。LAMC 規定酒店和線上酒店實體應基於房間的初始協商費用繳納 TOT，而非基於客人實際支付的租金 包括線上旅遊公司添加的所有費用和服務費繳納 TOT。

本議案將修訂 LAMC，更新計算 TOT 時租金的定義，將其界定為租戶支付的總金額，包括以下費用和服務費：

- 折扣客房費用 – 酒店向線上旅行社、預訂代理商或客房轉售商收取的酒店客房租住總費用；
- 便利設施費 – 公佈的房間價格超過折扣客房費用的部分，如有；
- 交易費、服務費、預訂費、處理費、零售加價、佣金、取消費及損耗費，以及 California 旅遊行銷評估費；
- 未退還的預訂金和其他租賃押金；
- 對商品或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賣方從獎項或獎勵計畫中獲得的對價或價值；以及
- 任何其他合理歸因於租金且包含在旅遊套裝行程內的費用。

此外，本議案更新了所有酒店經營者的收款要求，並針對線上旅行社、公司、平台和其他類似中介機構新增報告要求。根據本議案徵收的 TOT 稅收將存入市政府一般資金，並用於支持市政服務，例如街道和人行道維修以及消防。

另一項選票議案對 LAMC 進行類似修訂，涉及市 TOT 法令中租金的定義。該選票議案包含一項條款，聲明其與另一項 TOT 議案互為補充，並無衝突。該條款規定，如果這兩項議案均獲得大多數選民投票通過，則兩項議案的所有規定均應予以頒佈並生效。

本議案將在大多數選民投票通過後生效。

### **財政影響聲明**

**撰文：MATTHEW W. SZABO · 市行政官員**

本議案將更新本市臨時住宿稅 TOT，以堵住涉及線上旅行公司的漏洞。其中要求線上旅行公司在預訂酒店房間時基於所有服務費和手續費收取並繳納 TOT。本議案不會影響現行 TOT 稅率。本議案估計每年可為市政府帶來約 500 萬美元的收入。收入將存入一般資金，並用於一般市政服務，如消防和警察響應、街道和人行道維修、交通和其他用途。預計本議案不會為市政府帶來任何額外成本。

## 贊成提案 TC 之論據

TC 提案確保 Los Angeles 市能收取其本應獲得的收入，並對臨時居住稅 (TOT) 系統進行現代化改造，以反映當今的旅遊與訂房模式。目前，一些線上旅遊公司利用漏洞，僅按其支付給飯店的折扣批發價申報稅款，而非依旅客實際支付的全額計算。這意味著市政府損失了本應用於支持重要公共服務的稅收。

這項提案不會創設新稅項，而是透過堵塞漏洞，更新過時的規範，讓制度能按原本設計運作。透過要求線上旅遊公司及平台按消費者實際支付的全額代收並繳納 TOT，以及明確界定哪些與飯店相關的費用需納稅，此議案可彌補法規中的過時缺口，並確保整個住宿產業的稅收徵管公平且一致。

這些收入有助於資助居民每天所仰賴的基本服務，例如應急響應、基礎建設維護以及社區投資。值得注意的是，這項稅收由入住於飯店或短期住宿的遊客支付，而不是由大多數洛杉磯市民承擔。

對 TC 提案投下贊成票，將確保為維繫 Los Angeles 正常運作的各項服務提供公平性、課責性與永續經費。

## 贊成提案 TC 之論據的簽名者

TIM MCOSKER

市議會議員，第 15 選區  
City of LA

DOANE LIU

首席城市觀光官  
City of LA

EUNISSES HERNANDEZ

市議會議員，第 1 選區  
City of LA

BOB BLUMENFIELD

市議會議員，第 3 選區  
City of LA

MATT SZABO

市行政官  
City of LA

未提交反對此議案之論據。

此頁所述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

## 擬議選票議案文本

### 第 \_\_\_\_\_ 號法令

一項法令修訂《 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第 II 章第 1.7 條的部分內容，要求線上旅行社、公司和平台收取並繳納 Los Angeles 市臨時住宿稅，稅基為飯店房間收取的所有費用和收費。(市政法典語言的變更以下劃線類型表示已新增的語言和刪除線類型表示已刪除的語言。)

鑒於，《 Los Angeles 市政法典》規定該市的臨時住宿稅 (TOT)，該稅由佔用飯店房間或空間的人繳納，具體定義見 TOT 法令；

鑒於，財政辦公室已發布報告，分析透過線上旅行公司預訂飯店房間時出現的 TOT 徵收不足問題 (請參閱市議會檔案編號 23-0318 和 24-1456)；

鑒於，根據財政辦公室的報告分析，線上旅遊公司採用的商業模式，即線上旅行公司與飯店協商折扣或批發價，但隨後向客戶收取更高的費用以獲得房間使用權，導致與房間相關的費用超出目前 TOT 的範圍；

鑒於，市行政官員已經發布一份報告，指出解決因線上旅行公司支付的批發價或折扣價與飯店客人透過線上旅行公司支付的飯店房間金額之間的差額而造成的 TOT 稅費徵收缺口，將為該市的一般營運預算帶來財政效益；且

鑒於，如果這項選票議案獲得選民核准，將更新該市現有的 TOT 法令，以解決線上旅行公司因業務活動而造成的徵收不足問題。

因此，

### LOS ANGELES 市人民

#### 特此制定法令如下：

第 1 節《 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第 II 章第 1.7 條第 21.7.2 節第一段修正如下：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節給出的定義適用於本條的解釋。這些定義旨在進行廣義解釋，以利於根據本條徵收、收取和繳納稅款。

第 2 節《 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第 II 章第 1.7 條第 21.7.2 節 (e) 款修正如下：

(e) 租金。「租金」指為佔用飯店空間而收取的對價，無論是否已收到，均以貨幣計價，無論該對價是以貨幣、貨物、勞務或其他形式收取，包括所有收入、現金、信貸以及任何種類或性質的財產和服務，且不扣除任何款項。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本定義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當飯店空間由經營者免費提供給入住者，且未向任何其他人收取或支付任何對價時，直接或間接收取飯店空間的使用費即構成租金。

1. 優惠房價和便利設施費；
2. 交易費、服務費、預訂費、處理費、零售加價、佣金、取消費及損耗費，以及 California 旅遊行銷評估費；
3. 未退還的預訂金和其他租賃押金；
4. 物品或服務收取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家具、固定裝置、電器、床單、毛巾、非投幣式保險箱的費用；水療中心或健身中心的使用或入場費；度假村的入場費（通常稱為度假村費或目的地費）；網際網路、電視和電話存取或使用；客房清潔費；寵物入住費、寵物費或寵物相關清潔；額外客人 / 暫住者；和 / 或部分天數，或提前或延遲到達或離開；
5. 經營者從獎項或獎勵計畫中獲得的對價或價值，包括兌換獎項和獎勵積分、激勵或獎金；以及
6. 任何其他合理歸因於租金且包含在旅遊套裝行程內的費用。

本定義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當飯店空間由經營者免費提供給入住者，且未向任何其他人收取或支付任何對價時，直接或間接收取飯店空間的使用費即構成租金。

第 3 節《 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第 II 章第 1.7 條第 21.7.2 節 (f) 款修正如下：

(f) 經營者。「經營者」指任何主經營者或次要經營者。旅館業主或任何其他有權出租飯店房間的人—無論是以所有者、承租人、抵押權人、領到執照的人或任何其他身分。主要負責飯店營運的所有者或業主應被視為主經營者。若主經營者透過管理代理人、訂房代理人、客房銷售人員或客房分銷商—或任何其他代理人或合約人—包括但不限於本法典第 12.03 條定義的託管平台—線上客房銷售人員—線上客房分銷商和線上旅行社—且該等人員並非員工—全部或部分履行或轉讓其職能—則該等人員應被視為次要經營者。

就本條而言，次要經營者應被視為經營者，並應承擔與主要經營者相同的職責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該市徵收和繳納根據本條規定應繳納的全部

稅款。次要經營者可以透過向財務長或透過主經營者繳納本條規定應繳納的全部稅款來履行其在本條規定下的義務，並可抵扣已向任何其他經營者繳納的任何稅款。

主經營者或次要經營者遵守本條的規定，即視為雙方均已遵守；本條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視為要求支付和/或繳納除暫住者所欠稅款全額以外的任何款項。

第 4 節在《 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第 II 章第 1.7 條第 21.7.2 節新增第 (g) 至 (n) 款，內容如下：

(g) 便利設施費。「便利設施費」指公佈的房間價格超過已公佈的房間費用的部分，如有。

(h) 仲介。「仲介」指直接或間接 (i) 促成飯店入住，以及 (ii) 就該入住收取租金的任何人，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便利設施費。仲介包括但不限於旅行社或訂房代理人、依據本法典第 12.22 A.32 節定義的託管平台、客房銷售人員或客房分銷商、線上客房銷售人員或線上客房分銷商，以及任何類型或性質的線上旅行社或公司。

(i) 促成飯店入住。「促成飯店入住」是指為 (顧客) 一般大眾購買、出售或取得飯店入住權而進行經紀、協調或以其他方式安排。

(j) 優惠房價。「優惠房價」指飯店經營者向次要經營者收取的飯店客房租賃入住總費用。

(k) 已公佈的房間費用。「已公佈的房間費用」指仲介向暫住者收取的全部費用，包括稅前與銷售相關的任何費用或收費。

(l) 旅遊套裝行程。「旅遊套裝行程」是指將住宿與一個或多個單獨的組成部分，如航空運輸、租車或類似項目捆綁在一起，並以單一零售價格收費。

(m) 次要經營者。「次要經營者」指任何擔任管理代理人、訂房代理人、客房銷售人員或客房分銷商、經紀人、仲介或任何其他代理人或合約人的人，包括但不限於本法典第 12.22 A.32 節定義的託管平台、線上客房銷售人員、線上客房分銷商和以及任何類型或性質的線上旅行社，主經營者將其任何全部或部分職能分配給他們，但員工除外。

(n) 主經營者。「主經營者」是指有權出租飯店房間的任何人，無論是以所有者、承租人、抵押權人、領到執照的人或任何其他身份，並且主要負責飯店營運的任何人。

第 5 節 《 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第 II 章第 1.7 條第 21.7.5 節修正如下：

#### **第 21.7.5. 節經營者職責。**

每位經營者應依本條規定徵收稅款，徵收稅款的金額和時間與向每位暫住者收取租金的金額相同。稅額應與租金金額分開列明，每位暫住者都應從經營者取得付款收據。任何飯店經營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宣傳或聲明該稅款或其任何部分將由該這樣的經營者承擔或吸收，或不會將其新增到租金中，或者如果新增，除本文規定的方式外，任何部分都將退還。次要經營者可以透過向財務長或透過其他相關經營者繳納本條規定下應繳納的全部稅款來履行其在本條規定下的義務，並可抵扣已向相關經營者繳納的任何稅款。主經營者或次要經營者遵守本條款規定，即視為雙方均已履行適用的納稅義務；本條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視為要求暫住者支付和 / 或繳納除其應繳稅款全額以外的任何款項。

第 6 節 《 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第 II 章第 1.7 條第 21.7.7 節第一項修正如下：

每一個經營者應於每月 25 日或之前向財務長提交一份報表，列明上個月收到和收取的租金總額以及臨時住宿稅款總額，包括上個月從每一個次要經營者收到的租金金額報表，如適用。提交報表時，已徵收的稅款和未徵收但應徵收的稅款的全部金額應繳納給財務長。除第 21.7.8 節另有規定外，經營者無需向財務長繳納任何未向暫住者徵收且無需徵收的稅款。根據本條，經營者徵收和應徵收的全部稅款應由該市代為保管，直至支付給該市為止。根據本條，應繳稅款的全部金額，無論是否已徵收或欠繳但未徵收，均應視為經營者欠該市的債務，只有在向該市支付後方可解除。

第 7 節提交至選民。頒布本條文的法令應提交至本市選民。如果該法令獲得多數票通過，則該法令將生效，並且本文所列適用條款此後將被視為《 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的一部分。

第 8 節修正案。市議會可以修正本法令的任何規定，但任何會導致徵稅、延長徵稅期限或增加徵稅額的修正案都需要選民核准。

第 9 節可分割性。若本條例任何節、款、分句、句子、短語或其任何適用被任何具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法庭認為不符合憲法或無效，本條例其餘之節、款、分句、句子、短語、部分或其適用仍應保持完全效力。為此目的，本條例各項規定具有可分割性。此外，選民宣佈，即使某一節、款、分句、句子、短語、部分或其適用被認為不符合憲法或無效，他們仍會通過本條例之所有節、款、分句、句子、短語、部分及其適用。

第 10 節市議會和選民希望這項議案能夠與市議會已提交給選民的增加臨時住宿稅的選票議案相輔相成，並與這項議案出現在同一張選票上。如果兩項議案均獲得多數選民的核准，則這兩項議案的規定應視為彼此相輔相成，而非相互衝突，並且這兩項議案的所有規定均應予以頒布並生效。

是否應通過一項法令，為城市一般服務如街道 / 人行道維修、911 緊急應變、消防和公園提供資金，具體措施包括：將目前由酒店和住宿客人繳納的 14% 的臨時住宿稅提高到 16% 直到 2028 之後提高到 15%；並要求線上及其他旅遊公司代收代繳該稅款；每年可產生約 2,200 萬至 4,400 萬美元的收入，直至選民投票終止？

### 客觀總結

撰文：SHARON M. TSO · 首席立法分析員

Los Angeles 市政法典 (LAMC) 第 II 章第 1.7 條規定了該市臨時住宿稅 (TOT) 的指導方針，該稅項係由每位連續入住酒店房間或住宿空間不超過 30 天的客人繳納。現行 TOT 為客人支付總租金的 14%，其中包括所有費用和服務費。14% 的 TOT 稅率自 1993 年起便已實施。本議案將修訂 LAMC，將 TOT 稅率暫時調升兩個百分點至 16%，實施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隨後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將 TOT 稅率永久性定為 15%。

線上旅行社、公司、平台和其他類似中介機構透過與酒店談判，以折扣價或批發價提供酒店客房，然後透過添加其他費用和服務費，向客人收取更高的費用，以提供入住房間的權利。這些額外費用和服務費不在現行 TOT 指導方針的範圍內。LAMC 規定酒店和線上酒店實體應基於房間的初始協商費用繳納 TOT，而非基於客人實際支付包括線上旅遊公司添加的所有費用和服務費的房間租金繳納 TOT。

本議案還將修訂 LAMC，更新計算 TOT 時租金的定義，將其界定為租戶支付的總金額，包括以下費用和服務費：

- 折扣客房費用 – 酒店向線上旅行社、預訂代理商或客房轉售商收取的酒店客房租住總費用；
- 便利設施費 – 公佈的房間價格超過折扣客房費用的部分，如有；
- 交易費、服務費、預訂費、處理費、零售加價、佣金、消費費及損耗費，以及 California 旅遊行銷評估費；
- 未退還的預訂金和其他租賃押金；
- 對商品或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賣方從獎項或獎勵計畫中獲得的對價或價值；以及
- 任何其他合理歸因於租金且包含在旅遊套裝行程內的費用。

此外，本議案更新了所有酒店經營者的收款要求，並針對線上旅行社、公司、平台和其他類似中介機構新增報告要求。根據本議案徵收的 TOT 稅收將存入市政府一般資金，並用於支持市政服務，例如街道和人行道維修以及消防。

另一項選票議案對 LAMC 進行類似修訂，涉及市 TOT 法令中租金的定義。該選票議案包含一項條款，聲明其與另一項 TOT 議案互為補充，並無衝突。該條款規定，如果這兩項議案均獲得大多數選民投票通過，則兩項議案的所有規定均應予以頒佈並生效。

本議案將在大多數選民投票通過後生效。

### 財政影響聲明

撰文：MATTHEW W. SZABO · 市行政官員

本議案將本市臨時住宿稅 TOT 從 14% 調升至 16%，實施至 2028 年止。預計此項調升將為本市每年帶來 4,400 萬美元的收入，以抵消至 2028 年間在本市及周邊地區舉辦大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2027 年超級盃和 2028 年奧運會和殘奧會。期間對市政服務及基礎設施造成的額外負擔。到 2029 年，TOT 稅率將降至 15%，估計每年可為市政一般服務帶來 2,200 萬美元的持續收入。本議案還將更新 TOT，以堵住涉及線上旅行公司的漏洞。其中要求線上旅行公司在預訂酒店房間時基於所有服務費和手續費收取並繳納 TOT。預計本議案不會為市政府帶來任何額外成本。

## 反對提案 TT 之論據

### 請對 TT 提案（提高 Los Angeles 酒店稅）投下反對票

Los Angeles 的酒店稅率已經是 California 最高的城市之一，高達 14%。TT 提案將提高暫住稅（酒店稅），這將把遊客推往 Los Angeles 市範圍以外，減少核心市政服務的稅收，並威脅整體觀光經濟中的就業機會。

疫情以來，Los Angeles 旅遊業尚未完全恢復。遊客需求仍低於 2019 年水準，而酒店營運成本持續上升。許多業者已在維持人力、服務及營運時間方面面臨困難。

過去兩年，該市酒店稅收入缺口高達 \$2800 萬。這些稅收用於資助道路、公園及公共安全等基本服務。進一步提高觀光稅只會擴大這一缺口，因為這將把遊客推向鄰近城市，如 Long Beach、Santa Monica 或 Beverly Hills。

旅遊業支撐超過五十萬個高薪就業崗位，並帶動餐廳、文化機構、娛樂場所及小型企業的在地消費。當遊客選擇在市界以外停留與消費時，Los Angeles 將流失支撐小型企業與在地就業所需的重要經濟活動。

提高稅收無助於 Los Angeles 為世界盃與奧運等重大國際賽事做好準備。較高的旅遊成本會降低 Los Angeles 市對旅客及會展活動的吸引力，尤其是在與周邊眾多更具價格優勢的目的地競爭時。

TT 提案不利於未來對旅遊和旅館業的投資。當新酒店及相關開發項目轉移至市區以外時，Los Angeles 將失去建築就業機會、長期就業機會以及未來的收入來源。

在不削弱 Los Angeles 最大私人產業雇主及最重要經濟引擎之一的前提下，仍有更好的方法來穩定市政財政。

保護就業崗位。保障就業。保障觀光業。保障為第一線急救人員提供資金的收入來源。

**請對提案 TT 投反對票。**

此頁所述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

支持反對提案 TT 之論據的簽名者

JOHN S. LEE  
市議會議員，第 12 選區

JACKIE FILLA  
主席 / 首席執行長  
Hotel Association of Los Angeles

ROBERT C. LAPSLEY  
主席  
California Business Roundtable

CHAD MAENDER  
主席 / 首席執行長  
LAX Coastal Chamber

RAY PATEL  
主席  
Northeast Los Angeles Hotel Owners  
Association

TRACY HERNANDEZ  
創始首席執行長  
Los Angeles County Business Federation

未提交贊成此議案之論據。

## 反駁反對提案 TT 的論據

提案 TT 對所有 Los Angeles 居民都造成了負面影響，卻無人問責。

酒店為 Los Angeles 居民提供必要的住宿 — 因緊急情況而流離失所的租屋者、老年人、租約到期後的工人、探望親人的家庭以及透過代金券計畫安置的無家可歸者。提高稅收會增加那些依賴這些飯店當作我們住房安全網一部分的居民的負擔能力。提案 TT 不僅影響遊客 — 它也影響全年依賴飯店的 Los Angeles 居民。

TT 提案將這筆稅收收入送入市政府一般基金，這意味著無法保證這筆錢將如何使用。  
**提案 TT 是一項永久性增稅方案，既沒有明確的問責機制，也沒有專款。**

Los Angeles 在再次提高稅收之前，應該先專注於更負責任地管理現有資源。

**投票反對提案 TT!**

簽署反駁反對提案 TT 論據的人員

JOHN S. LEE

市議會議員，第 12 選區

此頁所述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

## 擬議選票議案文本

### 第 \_\_\_\_\_ 號法令

一項法令修訂《 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第 II 章第 1.7 條的部分內容，將 Los Angeles 市臨時住宿稅提高至 2028 年的 16%，之後提高至 15%，並要求線上旅行社、公司和平台代收代繳飯店房間所有費用和收費的稅款。(市政法典語言的變更以下劃線類型表示已新增的語言和刪除線類型表示已刪除的語言。)

鑒於，《 Los Angeles 市政法典》規定該市的臨時住宿稅 (TOT)，該稅由佔用飯店房間或空間的人繳納，具體定義見 TOT 法令；

鑒於，該市目前 TOT 規定的稅率為客房費用的 14%；

鑒於，附近其他城市的 TOT 稅率高於 Los Angeles 市；

鑒於，市行政官員 (CAO) 發布報告已經指出，該市需要加強財政穩定性，並維護核心服務，包括街道和人行道維修、緊急應變服務、消防、公園和公園規劃以及其他一般市服務 (參見市議會檔案第 25-0029 號)；

鑒於，預計 2027 年超級盃和 2028 年奧運會和帕運會將吸引大量來自 Los Angeles 地區以外的遊客前來參觀，這將增加對市服務的需求，並給市基礎設施帶來負擔；

鑒於，如果該議案獲得選民核准，將暫時將該市目前的 TOT 稅率提高 2%，直至 2028 年，以從該地區的旅遊經濟中創造收入。預計 2027 年超級盃和 2028 年奧運會和帕運會將吸引大量遊客，從而增加該地區的旅遊經濟收入。此後，將目前的 TOT 稅率提高 1%，以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增加該市的一般營運預算，從而提供該市所需的服務；

鑒於，財政辦公室已發布報告，分析透過線上旅行公司預訂飯店房間時出現的 TOT 徵收不足問題 (請參閱市議會檔案編號 23-0318 和 24-1456)；

鑒於，根據財政辦公室的報告分析，線上旅遊公司採用的商業模式，即線上旅行公司與飯店協商折扣或批發價，但隨後向客戶收取更高的費用以獲得房間使用權，導致與房間相關的費用超出目前 TOT 的範圍；

鑒於，CAO 已經發布一份報告，指出解決因線上旅行公司支付的批發價或折扣價與飯店客人透過線上旅行公司支付的飯店房間費用之間的差額而造成的 TOT 稅費徵收缺口，將為該市的一般營運預算帶來財政效益；且

鑒於，如果這項選票議案獲得選民核准，將更新該市現有的 TOT 法令，以解決線上旅行公司因業務活動而造成徵收不足問題。

因此，

**LOS ANGELES 市人民**  
特此制定法令如下：

第 1 節《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第 II 章第 1.7 條第 21.7.2 節第一段修正如下：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節給出的定義適用於本條的解釋。這些定義旨在進行廣義解釋，以利於根據本條徵收、收取和繳納稅款。

第 2 節《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第 II 章第 1.7 條第 21.7.2 節 (e) 款修正如下：

(e) 租金。「租金」指為佔用飯店空間而收取的對價，無論是否已收到，均以貨幣計價，無論該對價是以貨幣、貨物、勞務或其他形式收取，包括所有收入、現金、信貸以及任何種類或性質的財產和服務，且不扣除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本定義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當飯店空間由經營者免費提供給入住者，且未向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支付任何對價時，直接或間接收取飯店空間的使用費即構成租金。

1. 優惠房價和便利設施費；
2. 交易費、服務費、預訂費、處理費、零售加價、佣金、取消費及損耗費，以及 California 旅遊行銷評估費；
3. 未退還的預訂金和其他租賃押金；
4. 物品或服務收取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家具、固定裝置、電器、床單、毛巾、非投幣式保險箱的費用；水療中心或健身中心的使用或入場費；度假村的的使用或入場費（通常稱為度假村費或目的地費）；網際網路、電視和電話存取或使用；客房清潔費；寵物入住費、寵物費或寵物相關清潔；額外客人 / 暫住者；和 / 或部分天數，或提前或延遲到達或離開；
5. 經營者從獎項或獎勵計畫中獲得的對價或價值，包括兌換獎項和獎勵積分、激勵或獎金；以及
6. 任何其他合理歸因於租金且包含在旅遊套裝行程內的費用。

本定義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當飯店空間由經營者免費提供給入住者，且未向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支付任何對價時，直接或間接收取飯店空間的使用費即構成租金。

第 3 節《 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第 II 章第 1.7 條第 21.7.2 節 (f) 款修正如下：

(f) 經營者。「經營者」指任何主經營者或次要經營者。旅館業主或任何其他有權出租飯店房間的人—無論是以所有者、承租人、抵押權人、領到執照的人或任何其他身分—主要負責飯店營運的所有者或業主應被視為主經營者。若主經營者透過管理代理人、訂房代理人、客房銷售人員或客房分銷商—或任何其他代理人或合約人—包括但不限於本法典第 12.03 條定義的託管平台、線上市客房銷售人員、線上市客房分銷商和線上市旅行社，且該等人員並非員工，全部或部分履行或轉讓其職能，則該等人員應被視為次要經營者。

就本條而言，次要經營者應被視為經營者，並應承擔與主經營者相同的職責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該市徵收和繳納根據本條規定應繳納的全部稅款。次要經營者可以透過向財務長或透過主經營者繳納本條規定應繳納的全部稅款來履行其在本條規定下的義務，並可抵扣已向任何其他經營者繳納的任何稅款。

主經營者或次要經營者遵守本條的規定，即視為雙方均已遵守；本條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視為要求支付和 / 或繳納除暫住者所欠稅款全額以外的任何款項。

第 4 節在《 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第 II 章第 1.7 條第 21.7.2 節新增第 (g) 至 (n) 款，內容如下：

(g) 便利設施費。「便利設施費」指公佈的房間價格超過已公佈的房間費用的部分，如有。

(h) 仲介。「仲介」指直接或間接 (i) 促成飯店入住，以及 (ii) 就該入住收取租金的任何人，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便利設施費。仲介包括但不限於旅行社或訂房代理人、依據本法典第 12.22 A.32 節定義的託管平台、客房銷售人員或客房分銷商、線上市客房銷售人員或線上市客房分銷商，以及任何類型或性質的線上市旅行社或公司。

(i) 促成飯店入住。「促成飯店入住」是指為 (顧客) 一般大眾購買、出售或取得飯店入住權而進行經紀、協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排。

(j) 優惠房價。「優惠房價」指飯店經營者向次要經營者收取的飯店客房租賃入住總費用。

(k) 已公佈的房間費用。「已公佈的房間費用」指仲介向暫住者收取的全部費用，包括稅前與銷售相關的任何費用或收費。

(l) 旅遊套裝行程。「旅遊套裝行程」是指將住宿與一個或多個單獨的組成部分，如航空運輸、租車或類似項目捆綁在一起，並以單一零售價格收費。

(m) 次要經營者。「次要經營者」指任何擔任管理代理人、訂房代理人、客房銷售人員或客房分銷商、經紀人、仲介或任何其他代理人或合約人的人，包括但不限於本法典第 12.22 A.32 節定義的託管平台、線上客房銷售人員、線上客房分銷商和以及任何類型或性質的線上旅行社，主經營者將其任何全部或部分職能分配給他們，但員工除外。

(n) 主經營者。「主經營者」是指有權出租飯店房間的任何人，無論是所有者、承租人、抵押權人、領到執照的人或任何其他身份，並且主要負責飯店營運的任何人。

第 5 節《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第 II 章第 1.7 條第 21.7.3 節修正如下：

### **第 21.7.3. 節已徵收的稅款。**

凡入住任何飯店的旅客，均須繳稅。自 1964 年 8 月 1 日起至及包含 1967 年 10 月 31 日止，每位暫住者均須按經營者收取租金的百分之四 (4%) 支付稅金；自該日起至及包含 1971 年 2 月 28 日止，按百分之五 (5%) 的利率計算；自該日起至及包含 1978 年 6 月 30 日止，按百分之六 (6%) 的利率計算；自該日起至及包含 1983 年 6 月 30 日，按百分之七點五 (7.5%) 的利率計算；自該日起至及包含 198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百分之十 (10%) 的利率計算；自該日起至及包含 1987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百分之十一 (11%) 的利率計算；自該日起至即包含 1990 年 8 月 31 日止，按百分之十二 (12%) 的利率計算。自該日起至及包含 1993 年 7 月 31 日止，按百分之十二點五 (12.5%) 的利率計算；此後按百分之十四 (14%) 的利率計算。對於 202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入住的暫住者，按經營者收取租金的百分之十六 (16%) 收取；對於 202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入住的暫住者，按經營者收取租金的百分之十五 (15%) 收取。該稅款構成暫住者欠該市的債務，可透過向經營者或該市支付款項予以清償。暫住者應在支付房租時向旅館經營者繳稅。如果租金分期支付，或支付的金額少於支付時應計租金和稅款的總額，則每次支付或分期付款時，應視為已按比例繳納稅款。當暫住者停止佔用飯店房間時，未繳稅款應予支付。如果因任何原因，飯店經營者未能繳納稅款，財務長可以要求將該稅款直接繳納給該市。

第 6 節《 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第 II 章第 1.7 條第 21.7.5 節修正如下：

#### **第 21.7.5. 節經營者職責。**

每位經營者應依本條規定徵收稅款，徵收稅款的金額和時間與向每位暫住者收取租金的金額相同。稅額應與租金金額分開列明，每位暫住者都應從經營者取得付款收據。任何飯店經營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宣傳或聲明該稅款或其任何部分將由該這樣的經營者承擔或吸收，或不會將其新增到租金中，或者如果新增，除本文規定的方式外，任何部分都將退還。次要經營者可以透過向財務長或透過其他相關經營者繳納本條規定下應繳納的全部稅款來履行其在本條規定下的義務，並可抵扣已向相關經營者繳納的任何稅款。主經營者或次要經營者遵守本條款規定，即視為雙方均已履行適用的納稅義務；本條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視為要求暫住者支付和 / 或繳納除其應繳稅款全額以外的任何款項。

第 7 節《 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第 II 章第 1.7 條第 21.7.7 節第一項修正如下：

每一個經營者應於每月 25 日或之前向財務長提交一份報表，列明上個月收到和收取的租金總額以及臨時住宿稅款總額，包括上個月從每一個次要經營者收到的租金金額報表，如適用。提交報表時，已徵收的稅款和未徵收但應徵收的稅款的全部金額應繳納給財務長。除第 21.7.8 節另有規定外，經營者無需向財務長繳納任何未向暫住者徵收且無需徵收的稅款。根據本條，經營者徵收和應徵收的全部稅款應由該市代為保管，直至支付給該市為止。根據本條，應繳稅款的全部金額，無論是否已徵收或欠繳但未徵收，均應視為經營者欠該市的債務，只有在向該市支付後方可解除。

第 8 節提交至選民。頒布本條文的法令應提交至本市選民。如果該法令獲得多數票通過，則該法令將生效，並且本文所列適用條款此後將被視為《 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的一部分。

第 9 節修正案。市議會可以修正本法令的任何規定，但任何會導致徵稅、延長徵稅期限或增加徵稅額的修正案都需要選民核准。

第 10 節可分割性。若本條例任何節、款、分句、句子、短語或其任何適用被任何具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法庭認定為不符合憲法或無效，本條例其餘之節、款、分句、句子、短語、部分或其適用仍應保持完全效力。為此目的，本條例各項規定具有可分割性。此外，選民宣佈，即使某一節、款、分句、句子、短語、部分或其適用被認定為不符合憲法或無效，他們仍會通過本條例之所有節、款、分句、句子、短語、部分及其適用。

第 11 節市議會和選民希望這項議案能夠與市議會已提交給選民的、僅涉及對線上旅行公司和平台徵收臨時住宿稅的選票議案相輔相成，並與這項議案出現在同一張選票上。如果兩項議案均獲得多數選民的核准，則這兩項議案的規定應視為彼此相輔相成，而非相互衝突，並且這兩項議案的所有規定均應予以頒布並生效。

# 選民權利

## 您有以下權利

1. 如果您是登記的選民，您就有權投票。如果您屬於以下情況，您有資格投票：
  - ★ 是住在加州的美國公民
  - ★ 目前沒有因被定為重罪而在州或聯邦監獄服刑，以及
  - ★ 至少年滿 18 歲
  - ★ 目前沒有被法庭認定為精神上無能力投票
  - ★ 在目前的居住地登記
2. 即使您的姓名沒有列入選民名冊，只要您是登記選民，就有權利投票。您將使用臨時選票投票。如果選舉官員認定您有資格投票，您的投票將被計入。
3. 如果您在投票站關閉時仍在排隊，您就有權投票。
4. 有權在沒有人打擾或告訴您如何投票的情況下，進行秘密投票。
5. 如果您尚未投票，您有權在出錯時獲得一張新選票。您可以：  
向投票站的選舉官員要求一張新選票，  
在選舉辦公室或您的投票站，用您的郵寄投票選票換取新選票；或是  
使用臨時選票投票。
6. 有權向您選擇的任何人尋求投票的協助，但是您的雇主或工會代表除外。
7. 有權將您填妥的郵寄投票選票交給加州的任何投票站。
8. 如果您的投票選區有夠多的人講一種英語之外的語言，您有權獲得該語言的選舉資料。
9. 有權向選舉官員詢問選舉程序的問題並觀察選舉程序。如果您詢問的人無法回答您的問題，他們必須將您轉給適當的人員回答問題。如果您擾亂秩序，他們可以停止回答您的問題。
10. 有權向選舉官員或州務卿辦公室舉報非法或欺詐的選舉活動。

如果您認為其中任何權利遭到拒絕，  
請致電州務卿保密的免費選民熱線  
(800) 345-VOTE (8683)。

 網站 [www.sos.ca.gov](http://www.sos.ca.gov)

 致電 (800) 345-VOTE (8683)

 電子郵件 [elections@sos.ca.gov](mailto:elections@sos.ca.gov)

# 選民可及性資訊



## 無障礙與其他輔助設備

**(800) 815-2666 · 選項 4 ( LA 縣熱線電話 )**

LA 縣投票中心提供輪椅通道和 / 或路邊投票。在投票中心內，您可找到設備協助您進行投票。



## 語音錄音 (213) 978-0444

所有投票中心都可提供語音設備來協助您。

本手冊中提供的議案語音錄音語言版本有：英語、亞美尼亞語、中文、波斯語、印地語、日語、高棉語、韓語、俄語、西班牙語、他加祿語、泰語和越南語。這些錄音可在我們的網站 [clerk.lacity.gov/elections/multilingual-services](http://clerk.lacity.gov/elections/multilingual-services) 上收聽，也可在以下地點獲取：

Braille Institute Library  
741 North Vermont Avenue  
Los Angeles, CA 90029  
(323) 660-3880

Central Library  
630 West 5<sup>th</sup>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71  
(213) 228-7000

選民也可以向我們辦公室索取語音錄音的副本：

Office of the City Clerk-Election Division  
Attn: Audio Recordings  
555 Ramirez Street, Space 300  
Los Angeles, CA 90012



## TTD 電話號碼 (562) 462-2259

為有聽力障礙的選民提供 TTD 電話號碼。



## 語言協助 (213) 978-0444

本市還提供以下語言版本的投票材料：亞美尼亞語、中文、波斯語、印地語、日語、高棉語、韓語、俄語、西班牙語、他加祿語、泰語和越南語。

# 投票方式



## 郵寄投票

- 透過郵件寄回
  - 須在選舉日前寄出（以郵戳日期為準）並在 7 天內收到寄回的選票
- 投遞
  - 在選票投遞箱設置點投遞
  - 在 LA 縣投票中心投遞

記住在郵寄投票信封背面簽上您的姓名！



## 投票中心

- 親自投票
- 投遞郵寄選票



掃描以查找投票中心  
辦公時間及地點

或造訪 [locator.lavote.gov/locations/vc](https://locator.lavote.gov/locations/vc)

掃描此處！

提前投票！  
投票中心最早將於  
2026 年 5 月 23 日開放